

## 唐代市人小說

小南一郎著 劉苑如譯註\*

### 摘要

本文首先探討唐代市人小說的源起與表演形式，進而回溯從先秦到明、清時代，古典文獻中「市人」一詞的意涵，皆是指在市場裡從事工商業為生計者。但從該詞與藝能種種相關的用法中，發現早期的藝能與市場活動存在著一種密不可分的關係，中國職業藝能者的誕生與成長，實與市場這樣的空間密切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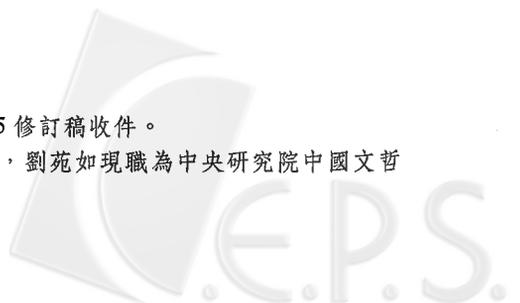
其次，經由唐代小說中有關市場的記載，從市場的空間配置與功能，發掘出「市場」與「皇宮」，實形成一種陰陽對比的觀念，各自代表了不同的價值觀。更明確地說，市場隱然與皇帝作為頂點的行政機構相對，成為一種反權力的想法及其相關價值觀的空間象徵。而唐小說這種反映都市住民的價值觀的藝能性格，也成為宋元以降的小說史中主要的動因。

關鍵詞：唐代、市人小說、市場、空間、反權力

---

2004.10.31 投稿；2004.11.24 審查通過；2004.12.5 修訂稿收件。

\* 小南一郎現職為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研究所教授，劉苑如現職為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副研究員。



# Study on Chinese *Shi-ren* Fiction in the Tang Dynasty

Ichiro Kominami

## Abstract

This paper begins by examining the origins and the performance styles of Chinese *shi-ren* fiction 市人小說 in the Tang dynasty. A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 on how the term “*shi-ren*” is used in Classical texts ranging from the pre-Qin period 先秦 to Ming 明 and Qing 清 reveals that the term refers only to the people who made a living by conducting business in the marketplace. Yet based on its usage, which also has close relationship with acrobatics, this paper therefore proposes that the marketplace, as a space, is actually related to the emergence of early acrobatics in China. Moreover, market as a space is also one of the causes of the ris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acrobatics in the early days.

From the market-related descriptions found in Tang fictions, coupled with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s and functions of the marketplace, the author discovers that ‘marketplace’ and ‘imperial palace’ are two contrary spaces, similar to the idea of *yin* 陰 and *yang* 陽, each representing different values respectively. As a result, the marketplace, to put it more precisely, has become a spatial symbol, reflecting an idea of anti-power and other relevant values that go against the executive institute with the emperor as its pyramidal figure. This artistic characteristic, mirroring the values that only belong to the town, become the most important motive power of fiction history in the later periods from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Keywords: the Tang dynasty, *shi-ren* fiction marketplace space, anti-power



## 一、市人小說

在宋代高承的《事物紀原》卷9已有關於魏、蜀、吳之爭演出的記載，談到以三國故事作人影戲<sup>1</sup>的起源。下面為這條記載：

宋朝仁宗時，市人有能談三國事者，或採其說加緣飾作影，人始為魏吳蜀三分戰爭之像。<sup>2</sup>

這裡說到魏、吳、蜀之爭的人影戲，乃是親見游闖「市人」說三國故事，而加以取材的。同時，從這資料的啟示，可知「市人」與藝能的密切相關。同在《事物紀原》卷1有記載如下：

嘉祐末，仁宗上仙，……四海方過密，故市井初有叫果子之戲……京師凡賣一物，必有聲韻，其吟哦【俱】不同，故市人採其聲調，間以詞章，以為戲樂也，今盛行於世，又謂之吟叫【也】。<sup>3</sup>

當時人認為，「叫果子」這種吟哦呼叫的藝能，原本是在街頭賣物時，一邊走、一邊吟唱的那種抑揚頓挫的叫賣聲調，可能後來才製作了具有故事性的詞章，插入其中。並且推原到仁宗仙逝之際，因忌諱樂器演奏，而僅以人聲替代，來說明這種表演藝能產生的原因，這種說法正確到什麼程度，不無疑問。但是人們認為這種叫果子的藝能也是由「市人」創始的，這點值得注意。

追溯市人小說產生的年代，唐代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4「貶誤」篇已見「市人小說」的說法：

予太和末，因弟生日觀雜戲，有市人小說呼「烏鵲」作「褊鵲」，字上聲。予令座客任道昇字正之。市人云：「二十年前，

<sup>1</sup> 譯者按：即皮影戲。

<sup>2</sup> 見宋·高承，《事物紀原》（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排印本），卷9，「影戲」條，頁352。譯者按：原作引文皆翻譯成現代日語，本文則儘量依據原作者採用版本予以還原，另加上新式標點，以利讀者閱讀。唯辭義難解、版本不同而產生歧義者，或有助於背景了解者，才加譯注予以說明，其他如手民之誤者，則自行改正，不一指出。

<sup>3</sup> 同上註，卷9，「吟叫」條，頁353。

嘗於上都齋會<sup>4</sup>說此。有秀才甚賞某呼『扁』字與『褊』同聲，云世人皆誤。」<sup>5</sup>

這裡「市人小說」<sup>6</sup>，或許指的是說唱文藝這種形式而言，或者指稱的是說唱藝人。根據記載，這個說唱藝人講古代名醫扁鵲的故事，並聲稱他早在 20 年前就已經說過同樣故事，從此可以看出，這個講「市人小說」的人乃是專業化的說故事人。

而這個說書人自稱受到齋會的招募，在會上說故事，他的藝能因而公開演出。由此推測，段成式是在其弟的慶生會的餘興節目中，看到雜戲表演，也即是在家中招請藝人演出，而非在外看藝能表演。正因如此，才要手下一名親近的座客，直指出說書人發音上的錯誤。

## 二、市人

「市人」究竟是怎樣階層的人？可說是與藝能保持著密切關係的人。在唐代因避高祖李世民諱的緣故，「民」這個字，或有以「人」來替代書寫的事例。如果這樣的話，市人就是市民的替代語嗎？好像也非如此。「市民」這個語詞，在中國古代用語的例子並不多見，而「市人」這個詞則是從先秦時代以來，就是人們常見的用語。

《春秋左氏傳·文公十八年》，有以下故事的記載：

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為不道，殺嫡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sup>7</sup>

<sup>4</sup> 譯者按：依照佛教教義，設齋可以為死者超度，為生人祈福。而齋僧之功德大、小，則視受供養僧侶之善惡、持戒與否及果位階次而有所不同。據《普賢經》記載：大臣、婆羅門、居士、長者、宰官等，應供養持大乘者，以齋僧作為懺悔法之一。《梵網經》卷下謂：父母、兄弟、和尚、阿闍梨等亡滅之日及 37 日乃至 77 日，應讀誦講說大乘經律、設齋會以祈福。齋僧始設之意在於表明信心和歸依，後漸融入祝賀、報恩、追善之目的，而使齋僧更形普遍化。我國從魏晉南北朝開始，齋會已相當普遍，成為日常生活的重要內容；唐代僧齋法會更極為盛行，於大曆 7 年（772）、貞元年間（785-805）、咸通 12 年（871）等，皆曾舉行萬僧齋。齋會上不僅規模龐大，也往往伴隨著隆重的儀式，與雕塑、繪畫、音樂、舞蹈、雜技、魔術等藝術活動相聯繫。

<sup>5</sup> 見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四》（台北：源流文化公司，1981 年排印本），頁 240。

<sup>6</sup> 譯者按：有關「市人小說」的發展，亦可參見胡語方，〈瓦舍勾欄與市人小說〉，《零陵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第 2 期（2002 年），頁 53-54。

<sup>7</sup> 周·左丘明，《春秋左氏傳·文公十八年》，見楊伯峻編注，《春秋左傳注》（北京：

那是一個說明魯公夫人之所以被稱為哀姜的故事。這個「哀姜哭於市」的故事，暗示了藝能由市場向外擴大傳播，由此推測哀姜故事應與市場藝能有某些形式相關。這些姑且不說，文中所見的「市人」，一定是指集中於市場的人。

前面強調「市人」的辭彙與藝能相關，但是這個辭彙本無此意，從文獻所見，多指在市場中的從事商、工業者。比如說《列仙傳》記載以下的故事。

陰生者，長安中渭橋下乞兒也。常止於市中乞，市人厭苦。<sup>8</sup>

《列仙傳》推測是後漢時代後期成立的作品，在這一條記載中，是將漢代市場中的商人稱為「市人」的例子。

再稍往前推，前漢時代的《淮南子·汜論訓》，亦有以下的例子：

未有功而知其賢者，堯之知舜；功成事立而知其賢者，市人之知舜也。<sup>9</sup>

在這裡，將聖王堯與市人兩相照，而市人則代表著一般缺乏堯那樣聰明的民眾。

時代直往下推，明代話本小說《金玉奴棒打薄情郎》中，說到朱買臣每天擔著柴，在市場裡讀書的故事，引文如下：

朱買臣……每日買臣向山中砍柴，挑至市中，賣錢度日……市人聽慣了，但聞讀書之聲，便知買臣挑柴擔來了。<sup>10</sup>

從以上所舉的幾個例子，由先秦一直代到明、清，在中國長期的封建時代裡，「市人」這個詞指稱的都是在市場聚集的一般民眾；也可以說市人就是結合一群具有一定身分、出入於市場、從事商工業者的一般

中華書局，1981年），第二冊，頁632-633。

<sup>8</sup> 題名漢·劉向，《列仙傳·陰生》，見王叔岷，《列仙傳校箋》（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5年），頁130。

<sup>9</sup> 漢·劉安，《淮南子·汜論訓》，見漢·高誘，《淮南子注》（台北：世界書局，1991年），卷13，頁227。

譯者按：若參看此一引文的下句「為是釋度數而求之於朝肆草莽之中，其失人也必多。」則更可見這裡「市人」意指活動於朝肆草莽的普通人。

<sup>10</sup> 明·馮夢龍，《古今小說·金玉奴棒打薄情郎》，見馮夢龍編刊，魏同賢校點，《古今小說》（南京：江蘇出版社，1991年），第27卷，頁1。

民眾。從以下《魏書·肅宗紀》，孝昌 2 年（526）閏 11 月的記載可以看出：

閏月，稅市人出入者，各一錢，店舍為五等。<sup>11</sup>

這裡說的「市人出入」，乃是指經常往來於市場而言，店舍則或許是指附屬於市場的倉庫或店舖<sup>12</sup>。因此，市人這個詞主要指的是從事工商業者。《唐國史補》卷中的一則記載也可以看出：

陳諫者，市人，強記。忽遇【市人】<sup>13</sup>染人歲籍所染綾帛尋丈尺寸，為簿合圍，諫泛覽悉記之。<sup>14</sup>

這裡「陳諫者」是做買賣的市人，雖沒提到具體買賣的內容，但應同樣是從事染坊的工商業者，而他超強的記憶力也對他的買賣大有助益。

同樣在《唐國史補》卷中，可見以下的記事：

盧昂主福建鹽鐵，贓罪大發，有瑟瑟<sup>15</sup>枕大如半斗，以金床承之。……憲宗召市人估其價值。<sup>16</sup>

皇帝命詔市人，估計在這宗賄絡事件的調查中所發現寶物的價值。在這種情況下，能夠判斷此等物品的流通價值的「市人」，一定是商人階層。

「市人」一詞，本來意味著在市場裡從事工商業為生計者，同時也可從本文一開始的引文所見，該詞與藝能相關的種種用法，暗示了早期的藝能與市場活動密不可分的關係。當人們聚集在市場觀賞藝能，這些藝能大多並不是什麼高級的表演，不出一些小玩意兒的範圍。比如在《朝野僉載》卷 6，記載了用人偶把戲乞錢的事例：

<sup>11</sup> 北齊·魏收，《魏書·帝紀九·肅宗紀》，見楊家駱主編，《新校本魏書》（台北：鼎文書局，1987 年），第 1 冊，頁 245。

<sup>12</sup> 參照日野開三郎，〈唐代邸店の研究〉，《東洋史學論集》（東京：三一書房，1992 年）第 17 卷。

<sup>13</sup> 譯者按：小南教授原採古典文學出版社的排印本，多「市人」二字，疑為衍文。該引文意指多可合圍的帳簿，登記了一整年所染絹帛的各種尺寸，陳諫皆可過目不忘。

<sup>14</sup> 見唐·李肇，《唐國史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卷中，頁 42。

<sup>15</sup> 譯者按：瑟瑟為碧玉名。據《新唐書·于闐國傳》：「德宗即位，遣內給事朱如玉之安西，求玉於于闐，得……瑟瑟百斤，並它寶等」（頁 6236）又《新唐書·高仙芝傳》：「仙芝為人貪，破石，獲瑟瑟十餘斛。」（頁 4578）

<sup>16</sup> 見《唐國史補》，卷中，頁 45。

將作大匠楊務廉，甚有巧思。常於沁州市內刻木作僧，手執一碗，自能行乞，碗中錢滿，關鍵忽發，自然作聲，云：「佈施！」市人競觀，欲其作聲，施者日盈數千矣。<sup>17</sup>

或者《冥報拾遺》有如下的記載：

唐京都西市北店有王會師者，……至顯慶二年內，其家乃產一青黃母狗。……狗遂人語……乃屈請市北大街中，正是己店北牆後，作小舍安置，每日送食。市人及行客就觀者極眾。<sup>18</sup>

在這則因緣故事中，人們認為這隻狗乃是王會師的母親所投生，因此能說人語。還需注意的，即是這種因緣故事往往伴隨著小把戲，當時熱鬧的市場中包含了不少這類把戲。

綜言之，在唐代的市場裡，人們聚集觀看的把戲大多大同小異，以此推測藝能表演也大抵如此。此足見中國職業藝能者的誕生與成長，實與市場這樣的空間密切相關。

### 三、市場藝能

唐代市場中已有藝能者的集團存在，可通過下文所舉的各式各樣的資料予以得知。而宋代則已有類似小說的作品存在，樂史《楊太真外傳》卷上，有以下的記事：

召兩市雜戲，以娛貴妃。<sup>19</sup>

文中談到從唐代都城長安的東市和西市，詔請雜戲表演者到宮中演出，以紓慰楊貴妃的無聊。這裡看到的「雜戲」一詞，在《西陽雜俎續集》的記載中已可見，包括了「市人小說」的說書表演，前文已經引錄過這條資料。根據《明皇雜錄》記載則見：

新豐市有女伶，曰謝阿蠻，善舞凌波曲<sup>20</sup>。常入宮中，楊貴

<sup>17</sup> 唐·張鷟，《朝野僉載》，《叢書集成新編》（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第86冊，卷6，頁80。

<sup>18</sup> 見唐·郎餘令，《冥報拾遺》，收於唐·唐臨《冥報記·附錄》（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108。

<sup>19</sup> 唐·樂史《楊太真外傳》，《叢書集成新編》（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第81冊，卷上，頁491。

妃遇之甚厚，亦遊於國忠及諸姨宅。<sup>21</sup>

新豐是位於長安東方的都市，這裡的市場也有善於舞蹈的女藝人。另外《太平廣記》卷 457 引用《紀聞》，以「市人伶者」稱呼玩蛇的藝人：

市人伶者，常以弄蛇為業，每執諸蛇，不避毒害。<sup>22</sup>

在市場中，也流行著偶人戲的表演，像是劉禹錫的幕府所編的《劉賓客嘉話》，有以下的逸事記錄：

大司徒杜公在維陽也，嘗召賓幕閑語：「我致政之後，必買小駟八九千者，飽食訖而跨之，著一麤布襪衫，入市看盤鈴傀儡，足矣！」<sup>23</sup>

從此文可以看出：當時市場中有稱為「盤鈴傀儡」的演出。「盤鈴傀儡」應是一種偶人戲，但究竟是怎樣偶人戲？具體的內容已不可知。在想像中，應是一種放在圓盤上的偶人，隨著圓盤轉動而作科（動作）<sup>24</sup>。順便一提，杜公退職之後的願望，竟是以到市場看把戲表演為樂，可見當時政府內部本有「三公不入市」的批判說法。畢竟在士大夫階層的觀念中，市場仍屬於一種不正當的場所。

所以從上面這些資料中可以看出，唐代市場中包含了各式各樣的藝人。因他們同時屬於市場中人，而被稱呼為「市人」。到了宋代，重要

<sup>20</sup> 譯者按：據唐·鄭處海，《明皇雜錄·佚文》，《叢書集成新編》（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第83冊，云：「玄宗夢凌波池中龍女，製凌波曲」，頁409。

<sup>21</sup> 見《明皇雜錄·補遺》，頁407。

<sup>22</sup> 見唐·牛肅，《紀聞》，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卷457，「杜暉」條頁3743。

<sup>23</sup> 唐·韋絢，《劉賓客嘉話錄》，《叢書集成新編》（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第86冊，頁96。

<sup>24</sup> 譯者按：任半塘《唐戲弄》引孫楷第《傀儡戲考源》（台北：漢京文化公司，1985年），指出「盤鈴」乃銅鈸也，為演戲時伴奏的主要樂器，後以此為特徵，標作此戲名稱。（頁424）。譯者同意盤鈴傀儡演出時必要敲擊銅盤，利用金屬震動來驅動偶人轉動。而宋·金盈之《新編醉翁談錄》（《筆記小說大觀十三編·三》，台北：新興書局，1984年），卷4·京城風俗記·四月已載：「眾僧環列既定，乃出金盤廣四尺餘，置於佛殿之前，……迎擁一佛子，外飾以金，一手指天，一手指地，其中不知何物為之，唯高二尺許，置於金盤中。眾僧舉揚佛事，其聲振地。士女瞻敬，以祈恩福。或見佛子於金盤中周行七步，觀者愕然。今之藥傀儡者，蓋得其遺意。」（頁2181）其中在金盤周行的佛子應該就是盤鈴傀儡。今北京傳統童玩中仍可見。

都市中的瓦舍（鬧市）都已有大型的勾欄（演藝場）的表演；而唐代的市場裡，大規模的演藝場則不多見。據推測，藝能表演的場合恐怕並不限於市場，在街頭上小的廣場也能開鑼上演。《劉賓客嘉話錄》即可見以下記載：

京國頃歲，街陌中有聚觀戲場者。詢之，乃二刺蝟對打，令既合節奏，又中章程。<sup>25</sup>

我用「見世物」這個日文名詞，來對應原文記載中的「戲場」。「場」這個詞，在藝能表演時作「作場」，乃是與藝能表演有密切關係的語詞。而「場」字本來的意思是「農地中的空地」，這個詞語的用法告訴我們：古來藝能表演並沒有整齊的場地，而是在街頭空地表演。

如上所述，唐代的藝能一方面是在街頭人群聚集處上演；另一方面，如前面《西陽雜俎續集》四和《明皇雜錄·補遺》所見的市人小說記載可知，或有召請這種藝人到家裡或宮中來表演者，特別是士大夫階層的貴人多是如此。

唐代傳奇小說的代表作之一〈李娃傳〉，其基礎即是民間說書說〈一枝花〉話，這個說法根據元稹的文集《元氏長慶集》卷 10〈酬翰林白學士代書一百韻〉詩中自注的內容，下面引述該文：

樂天每與予游從，無不書【名】屋壁；又嘗於新昌宅說〈一枝花〉話，自寅至巳，猶未畢詞也。<sup>26</sup>

這個〈一枝花〉的故事，乃是由民間藝人來演說；然也有持反對意見者，引文說道「說一枝花話」，或有解釋成此乃白居易自己說這個故事。但是，從前文有關唐代藝能表演的引述來判斷當時說書的一般情況，這段記載中原本在市場表演的藝人，被召請至長安新昌里白居易的家中，在

<sup>25</sup> 《劉賓客嘉話錄》，頁 96。

譯者按：《太平廣記》卷 442「畜獸九·蝟·戲場蝟」引《尚書故實》，亦載此事，作：「京國頃歲，街陌中有聚觀戲場者。詢之，乃云：二刺蝟對打，既合節奏，又中章程。」也是作「對打」，沒有「打令」一詞。據考載中國雜藝當中，鬥雞、鬥狗、鬥蟋蟀……等，使動物對打的雜技，頗為常見。但並未看到「鬥刺蝟」的記載。倒是在西方有所謂跳蚤劇場，則是用細絲牽引跳蚤的腿，使其隨著音樂舞動，應該為比較類似的雜藝。

<sup>26</sup> 唐·白居易：《元氏長慶集》（台灣：台灣中華書局，1981年排印本），卷 10，頁 4。

白居易和元稹之前表演說書，這樣的解釋可能性比較高；而白居易自己說上幾個小時的故事，必有所不能。

另外，民間藝人們出入士大夫家中的例子並不一見，可舉《太平廣記》卷 331 中引用《廣異記》來支持：

東都思恭坊朱七娘者，倡媪也，有王將軍素與交通。開元中，王遇疾卒，已半歲，朱不知也。其年七月，王忽來朱處。久之日暮，曰：「能隨至溫柔坊宅否？」朱欲許焉。其女彈唱有名，不欲母往，乃曰：「將軍止此故佳，將還有所憚耶？」不獲已，至以後騎載去。入院，歡恰如故。明旦，王氏婢收靈床被，見一婦人在被中，遽走還白王氏諸子，驚而來視。問其故，知亡父所引，哀慟久之，遂送還家焉。<sup>27</sup>

這裡記載了洛陽女藝人所遭遇的怪事。從這個故事可以知道：藝娼常邀請客人到自己的住處，或是外召到士大夫家中表演。而朱七娘的女兒不喜歡母親去將軍的家裡，據此推測，正是由於這樣的外召，不單是賣藝，也兼賣色。

這樣說來，唐代的大都市中，特別是在市場裡，已有藝人集團的存在，可是還沒有成立特定的演藝場所。所以藝人表演或在路旁的空地上，或到雇主家裡表演。當時人們可能為了慶祝生辰，或者齋會，希望藝人能到家裡表演藝能，於是和市場藝人的組織聯繫。但是，究竟是怎樣的組織？或者在市場看板張貼招募？又由怎樣的人管理這些組織？具體的內容並不清楚。

#### 四、市場的獨立性

市場是唐代的商業活動的中心，也是以皇帝為中心的行政機構中的一部份，因此設有管理市場的官吏。雖然受到中央集權的支配，市場還是有「市人」自主的活動空間。行政組織也承認市場部份的獨立性。

白行簡的傳奇小說〈李娃傳〉中，記載了長安東市和西市的葬儀社團體之間的激烈競爭：

其二肆長相謂曰：「我欲各閱所傭之器於天門街，以較優劣，

<sup>27</sup> 見《廣異記》，見《太平廣記》，卷 331，「朱七娘」條，頁 2628。

不勝者，罰值五萬，以備酒饌之用。可乎？」二肆許諾。乃邀立符契，署以保證，然後閱之。士女大和會，聚至數萬。於是里胥告于賊曹<sup>28</sup>，賊曹聞于京兆，四方之士，盡赴趨焉，巷無居人。<sup>29</sup>

這裡的描寫，只是小說作品中的部分情節，也許不是唐代長安市場實況展現的真實資料；但從另一方面來說，如果這個場面不是建立在現實狀況的基礎上，小說則無法成立，讀者也不會接受。

長安的中央大街「天門街」<sup>30</sup>，本是舉行大型儀式的場地，透過東、西二個市場的商業總長彼此商談，就可決定相關事宜。因此，儘管長安的政治委諸京兆尹來統治，但對於大型儀式的相關消息，京兆尹往往還是得透過里胥的報告而聞知。從這個記載，反映了長安都市活動中不少實況，其中包括居民的自主性，而這樣的自主性大部分由擔任東、西市場的商業總長來承擔。

在〈李娃傳〉中，東、西二個葬儀社團體間，不僅有葬儀用品的陳列展覽，還有挽歌優劣的競爭。在長安，類似的音樂競爭可見於《樂府雜錄》中「琵琶條」的記載：

（貞元中，有康崑崙彈琵琶第一手，始遇）<sup>31</sup>長安大旱，詔移兩市祈雨。及至天門街市人廣較勝負及案舊脫及字依御覽琵琶錄補門聲樂。<sup>32</sup>

這裡可見藉由音樂優劣的競賽，作為乞雨的勝負比賽，實存在於東西市場之間。同時從上文可見，雖然是由皇帝下令祈雨，但而實際上怎樣進行活動，則是委由「市人」。

<sup>28</sup> 譯者按：《後漢書·百官志》（台北：鼎文書局，1987年）記太尉掾史賊曹，主治盜賊事。（頁3559）此襲用舊稱，意指唐代「掌鞠獄麗法，督盜賊，知贓賄沒入」的「法曹」（見《新唐書·百官志》，台北：鼎文書局，1987年，頁1313）。

<sup>29</sup> 〈李娃傳〉，見《太平廣記》，卷484，頁3988。

<sup>30</sup> 譯者按：《長安志》卷7〈唐京城〉曰：「當皇城南面有朱雀門，有南北大街曰朱雀門街，東西廣百步。萬年、長安二縣以此為界。萬年領街東五十四坊及東市；長安領街西五十四坊及西市。」天門街即是南北大街之俗稱。

<sup>31</sup> 譯者補引，始知主詞為何。

<sup>32</sup> 唐·段安節，《樂府雜錄》，《叢書集成新編》（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年），第53冊，「琵琶」條，頁425。

譯者按：小南教授原用1985年上海古籍書籍排印本，文字稍減，「廣較」作「較」。

順便一說，根據《樂府雜錄》的記載，進行乞雨必須經由市場的聯絡，此並非特殊的事例，與乞雨相對的祈晴的儀式，也與市場密切相關。這乃是當時的通例。比如《唐會要》卷 86 的記載：

寶曆二年十月，京兆尹劉栖楚奏：「術者數之妙，苟利於時，必以救患。伏以前度甚雨，閉門得晴。臣請今後每陰雨五日，即令坊市閉北門，以禳諸陰；晴三日，便令盡開。使啟閉有常，永為定式」，從之。<sup>33</sup>

在此文中，說到由於連續不斷的淫雨，京兆尹於是上奏實施攘雨的方術：關閉都市北坊門的市場，或市場的北門，以預防陰氣的流入，後得到了認可。也即是說，天候的晴雨往往與都市的構造密切相關，而「市場」特別是這種觀念的典型代表。而這樣的觀念並非在唐代突然發生的，《續漢書·禮儀志》卷中劉昭〈注〉，可見如以下引文：

董仲舒奏江都王曰：「求雨之方，損陽益陰。願大王無收廣陵女子為人祝者一月租，賜諸巫者；諸巫毋大小，皆聚於郭門，為小壇，小脯酒祭；女獨擇寬大便處移市，市使無內丈夫，丈夫無得相從飲食；令吏妻各往視其夫，皆到即起，雨注而已。」<sup>34</sup>

上面的引文可能有所殘缺，以致這裡董仲舒上奏的文字，意思不清楚的地方頗多。但是，由此已可推測：正由於將屬陰性的女人聚集在市場裡，屬陽性的男子卻受到隔離，使得陰的勢力因而大增。這樣咒術的背後，透露了當時陰陽交涉的觀念：當陰的勢力高漲時候，一旦和陽性一接觸，就會引發降雨。而市場之所以成為隔離陰的要素的空間，主要即考慮到基本上其具備了陰的性格。

市場乃是整個都市中最具有「陰的性格」的空間。而死刑之所以在市場執行，也表現出市場的這種性格。與市場相對的，則是都市裡「陽的核心」，通常集中在其行政中心，若在首都則必是皇宮。因此，這裡

<sup>33</sup> 唐·王溥，《唐會要》，見楊家駱主編，《中國學術名著·歷代會要第一期書》（台北：世界書局，1960年），第7冊，卷86，頁1582-1583。

<sup>34</sup> 南朝梁·劉昭注，《後漢書·禮儀志·中》（台北：鼎文書局，1970年），頁3118。譯者按：小南教授未註明所引版本，然「皆聚郭門」一句，本註引書作「皆木自聚於郭門」，語意不通，疑有衍文或闕文，今暫據小南教授所引改。

不僅涉及了陰陽對比的觀念，更重要的是，市場隱然與皇帝作為頂點的行政機構相對，各自代表了一種不同的價值觀。

「市場」存在著一種反權力的想法和價值觀。這也體現了任何一個時代的無賴之所以成為反權力價值觀典型的原因。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八、「黥」條有下面的記事：

上都街肆惡少，率髡而膚剗，備眾物形狀，恃諸君，張拳強劫，至有以蛇集酒家，捉羊腓擊人者。今京兆薛公元賞，上三日，令里長潛捕，約三十餘人，悉杖殺，屍于市。市人有點青者，皆灸滅之。時大寧坊力者張幹，剗左膊曰：「生不怕京兆尹」；右膊曰：「死不畏閻羅王」。又有王力奴，以錢五千招剗工，可胸腹為山、亭院、池榭、草木、鳥獸，無不悉具，細若設色。公悉杖殺之。<sup>35</sup>

也就是說，在長安街市的惡少之中，有標榜用刺青來否定京兆尹權威者。對於這些無賴傢伙，他們基本的生存模式，可謂在既存的官僚體制嫻熟地加以反抗。而這些無賴與藝能者同樣被稱為「市人」。

當然，一般庶民和所謂的惡少不同，多不直接對權力表示的反抗。但在他們心中自認與士大夫階層不同，在基本的價值觀上有所差異。《太平廣記》卷 328 中引《廣異記》，有下面故事：

張仁亶幼時貧乏，恆在東都北市寓居。有閻庚者，馬牙荀子之子也，好善自喜，慕仁亶之德，恆竊父資以給其衣食，亦累年矣。荀子每怒庚云：「汝商販之流，彼才學之士，於汝何有，而破產以奉？」……<sup>36</sup>

該文顯示：在一般商人階層的認知中，自己與士大夫階層者（原文士流）不同流，沒有什麼關係，其子孫不應該為士大夫階層貢獻金錢。商人和學者無所干係，包括從生活模式到價值觀都不相同。

這種以商人階層為中心的都市居民，其價值觀和士大夫階層有所違背，也表現在對文藝的愛好上。以下《因話錄》卷 4 的引文常被引用說明唐代俗講僧事情：

<sup>35</sup> 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 8，頁 67。

<sup>36</sup> 《太平廣記》328 引《廣異記》，頁 2604。

有文淑（淑）僧者，公為聚眾譚說，偽託經論所言，無非淫穢鄙褻之事。不逞之徒，轉相鼓扇扶樹。愚夫冶婦，樂聞其說，聽者填咽寺舍<sup>37</sup>。瞻禮崇奉，呼為和尚。教坊效其聲調，以為歌曲。其眈庶易誘，釋徒苟知真理，及文義稍精，亦甚嗤鄙之。近日庸僧以名繫功德使，不懼臺省府縣，以士流好窺其所為，視衣冠過於仇讐，而淑僧最甚，前後杖背，流在邊地數矣。<sup>38</sup>

這則記事是從士大夫階層的觀點所寫的，片面地污蔑了當時以文淑為代表的俗講僧。但是這些說書的僧侶，充斥於人們群聚寺廟中。他們講的故事，不單只有淫猥卑俗的一面，還根據了都市住民的生活感情，具有與士大夫階層不同、具支撐性的價值觀。茲此，這樣的故事想必是引人入勝的。

雖不無例外，唐代以前的中國小說史，作品成立的背景反映了士大夫階層的價值觀；但是到了唐代的都市市場，則有與士大夫階層不同、反映都市住民的價值觀的藝能上演。這些新興藝能的性格，在唐宋變革社會的新環境中大大得以發展，成為宋元以降的小說史中主要的動因。

## ■翻譯後記

本文為小南一郎教授《中國における通俗文學の發展及びその影響》的研究報告（文部科學省科學研究獎助計畫，2001年3月），試圖從唐代「市人小說」的源起為起點，探討市人、市場和民間藝能間的交互關係。作者除了從古典文獻的用語上，考查從先秦到明清「市人」一詞的意涵外，突破了一般文學史貫時性的思考徑路，更能別出心裁地從城市空間的配置上，深掘「市人」有別於士大夫階層的獨立性，以及若干士大夫的勇於越界，促使後來宋元小說的發展。全文不見任何現代理論的套用，但實際上卻十分具有當代的問題意識，對於大眾文化和空間生產皆能予以深思熟慮。

<sup>37</sup> 譯者按：上海古籍出版社版《因話錄》原作「聽者填咽。寺舍瞻禮崇奉」，據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年排印版本改。

<sup>38</sup> 唐·趙璘，《因話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卷4，頁94-95。

小南一郎教授(1942-)主要研究重點為中國古代文化的傳承,對於古代神話、古典文言小說和寶卷等材料都十分嫻熟;先秦文化與文物的研究亦有創見。主要著作包括《楚辭》(筑摩書房,1973年)、《中國の神話と物語り:古小説史の展開》(岩波書店,1984年)、《西王母と七夕伝承》(平凡社,1991年)、《楚辭とその注釋者たち》(朋友書店,2003年)等,以及論文近四十篇。其中與本文相關的論文有〈王度「古鏡記」をめぐるつて——太原王氏の伝承〉(《東方學報》60輯,1988年)、〈「李娃傳」の構造〉(《東方學報》62輯,1990年),和〈元白文學集團の小説創作——「鶯鶯傳」を中心にして〉(《日本中國學會報》47輯,1995年)等。

他早年受教於日本京都學派代表人物吉川幸次郎(1904-1980)教授、小川環樹(1910-1993)教授等人,在京都大學文學部接受考證學風的訓練與薰陶,不僅對於展顯古人讀書經驗的「注疏之學」,功底深厚;談到小南教授研究的特色,還應提到其受伊利亞德(Mircea Eliade, 1907-1986)、柳田國男(1875-1962)著作的影響。小南很早就伊氏將永恆回歸的原型觀點引進中國民俗、神話的研究,如〈「漢武內傳」の形成〉、〈西王母と七夕伝承〉<sup>39</sup>等文可見;並且在柳田先生的啟發下,不以京都學派式的博學為滿足,著重所謂「知識的深度」,也即是生活與文化現象所具有的意義。譯者以為這應該是由日本學界所自發出來的一種文化研究。

譯者在學期間即多方受到小南教授大作的啟發,2000年赴京都大學開會並蒐集資料,第一次親炙其人,請教其治學的方法。之後,雖時或通信,惜不能暢其所言。又得知小南教授退休在即(2005年),因此立意申請國科會的經費,赴京都大學人文研究所進行訪問,以便較充裕地蒐集小南教授的各種著作,並深入探討其研究內容與方法。本譯文即是在2003年國科會專題計畫的支助下完成,謹致謝忱。

<sup>39</sup> 上篇見《東方學報》48冊(1975年12月),頁183-227;下篇見《東方學報》53輯(1981年3月),頁423-546。〈西王母と七夕伝承〉則原載《東方學報》46輯(1974年12月)。兩篇皆由孫昌武翻譯為中文,收在《中國神話傳說與古小説》(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參考書目

### 專著

- 王溥，《唐會要》，見楊家駱主編，《中國學術名著·歷代會要書》，世界書局，1960
- 左丘明著、楊伯峻編注，《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 白居易，《元氏長慶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
- 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
- 李肇，《唐國史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 金盈之，《新編醉翁談錄》，《筆記小說大觀十三編》，新興書局，1984
- 段安節，《樂府雜錄》，《叢書集成新編》，新文豐出版社，1985
- 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續集》，源流文化公司，1981
- 范曄著、劉昭注，《後漢書》，鼎文書局，1970
- 郎餘令，《冥報拾遺》，收於唐臨《冥報記·附錄》，中華書局，1992
- 韋絢，《劉賓客嘉話錄》，《叢書集成新編》，新文豐出版社，1985
- 高承，《事物紀原》，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張鷟，《朝野僉載》，《叢書集成新編》，新文豐出版社，1985
- 馮夢龍編刊、魏同賢校點，《古今小說》，南京江蘇出版社，1991
- 趙璘，《因話錄》，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 劉向著、王叔岷校箋，《列仙傳校箋》，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5
- 劉安著、高誘注，《淮南子注》，世界書局，1991
- 樂史，《楊太真外傳》，《叢書集成新編》，新文豐出版社，1985
- 魏收，《新校本魏書》，鼎文書局，1987

### 外文書目

- 日野開三郎，《唐代邸店の研究》，《東洋史學論集》，東京三一書房，1992



## 審查意見摘要

### 第一位審查人：

本論文以唐代「市人小說」的源起為出發點，比較全面而深入地探討市人、市場和民間藝能間的交互關係。一方面展現了作者在資料蒐羅與考證上的縝密功夫，一方面則細緻地闡發了中國中古時期庶民生活與文化現象所具有的意義，可謂廣度與深度兼備，值得推薦刊佈。

翻譯者除了掌握原作的精義，又能適時地加上必要的按語加以注解與補充，頗能顯出相得益彰之效。然在註 27，譯者引宋金盈之《新編醉翁談錄》文字，試圖與原作對「盤鈴傀儡」的解釋相呼應印證，似乎有待斟酌。關於「盤鈴傀儡」的討論，可參閱任半塘《唐戲弄》（台北：漢京文化公司影印，1985年），頁 424、425。

### 第二位審查人：

本文的翻譯基本準確。不過在與原文對照時，發現有的文章沒有翻譯。或許審查者看的文章和譯者依據的文章有點不同也，審查者看的文章也許更為完整準確一些。審查者的意見是，依據小南教授最新版文章翻譯也許更好一些。小南教授的最新版文章（即審查者所看的文章）在以下網址上可看到：

<http://members.ld.infoseek.co.jp/kominamild/ronbun.html>

小南教授的這篇文章，本來是日本科學研究費的報告論文，因此原文本身比一般的學術論文簡略一點。引文的數量非常多，但是考察比較簡單。審查者更想知道不去市場與市人階層價值觀不同的士大夫們為什麼只有在家裡才可以接受市人藝能，以及對士大夫來說藝能者的身份和空間的關係如何等。